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8月號 26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越南
- 04 香港
- 05 馬來西亞

聚焦印度

- 08 2016最新外國直接投資政策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reflects a blurred image of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high-rise office environment.

稅務新知

越南

香港

馬來西亞

越南

企業所得稅優惠

確認農產及水產加工之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於2016年4月15日發布的第5181/BTC-TCT號公文，針對農、水產品加工收入，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規定如下：

- 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之農水產品原料，可以是進口或在國內生產。然而，必須是未經加工或只經簡單加工的原料，同時該原料需佔產品銷售總金額比例30%以上。
- 若企業在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期間亦符合其他優惠條件，則該企業准許在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同時，亦可享有與農水產品加工相關之優惠。
- 承包農水產品加工之企業所得稅優惠如下：
 - 如企業將農水產品承包給其他企業進行加工，因加工而產生之收入，如滿足條件，仍可享有租稅優惠。
 - 如符合下列條件，該受託進行加工之其他企業，亦可享有租稅優惠：（一）農水產原料（不包括承包廠商提供的原材料）價值至少佔受託加工企業生產費用之30%；以及（二）加工產品不適用特別消費稅範圍。
 - 如貿易公司所購買之農水產原料係以買賣為目的，則貿易所產生之收入不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對於在2014年之前為了實現兩個不同投資計畫而取得兩張企業投資執照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判定方法

根據2014年之前的企業所得稅法規，新投資項目之企業所得稅優惠僅適用於因該投資項目而新成立的企業。然而，總稅局在2016年4月25日發布的第1720/TCT-CS號公文說明，若企業在2014年之前，為進行兩個投資項目而獲有兩張投資執照時，該企業是否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可依下列狀況判定：

- 依據企業擬執行投資項目之實際狀況條件，以判定企業可適用之優惠；
- 若企業無法自行判定時，稅務機關將以最先收到投資執照之投資項目加以判定。

轉讓抵押不動產之收入，視同轉讓一般不動產之收入，且支付予銀行之抵押款，不可作為扣抵項目

根據總稅局於2016年5月13日發布的第2044/TCT-CS號公文，企業轉讓向銀行抵押之地上物財產和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時(需先經銀行同意)，該轉讓將被視同不動產轉讓，並應申報企業所得稅，且支付給銀行之抵押款時，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不可扣除。

增值稅

轉移投資項目予子公司需準備評價報告，並且從轉移項目活動所產生的差額需開立發票



根據2016年5月5日發布的第1868/TCT-CS號公文，公司為企業之持續發展而轉移投資項目予新設立之子公司時，該企業需提供子公司由外部評價機構對該項投資計畫所出具之評價報告，及該投資計畫之固定資產相關文件，以作為對子公司之資本出資證明。

一般而言，企業於轉移項目時不需開立增值稅發票。但當企業對子公司之出資金額與投資項目評價報告之金額有差額時，企業需出具增值稅發票。

補繳外國承包商稅中的增值稅款不可作為扣抵或退稅項目

根據總稅局於2016年5月9日的第1964/TCT-CS號公文，當稅務機關進行審查時，並對企業補徵外國承包商稅，企業不可對此補徵稅額中的增值稅部分，申請扣抵或退稅。

進出口關稅

國會於2016年4月6日通過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規。該法規規定計算進出口關稅之稅基和時間、進出口稅率表、反傾銷稅、反資助稅、保護稅並補充一些可免稅、減稅、退稅的情況。

該法規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第45/2005/QH11號進出口法規。 **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Technical update: tax and legal services (2016.5.31)

香港 – 共同申報準則/稅務資訊自動 交換法案生效

香港政府於2016年6月30日頒佈《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香港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實行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訊(AEOI)之最新國際準則。

OECD的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係一全球標準，用以揭露個人和公司在居住國以外的財務資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22日獲立法院會通過後，香港將自2017年1月1日起實行CRS。至今已有超過100個國家承諾遵循CRS。公司總部設立或營運於這些國家內的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需制定相關程序以滿足CRS之義務。

在CRS架構下，香港的金融機構自2018年開始，每年需辨識及向香港稅務局(Hong Kong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申報海外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並提交相關資料。

CRS的基本要求類似於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Compliance Act, FATCA)。然而，兩種機制仍有一些關鍵的區別，尤其CRS係以稅務居民來確認申報者之身份，而FATCA則依據美國國籍來確認。雖然OECD在其AEOI網站上提供了稅務居民判定原則總覽，但是關於稅務居民的法律非常複雜，且可能會因租稅協定之適用而有異。因此，

判斷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是否合理之審查程序將是複雜的。

另一個不同之處是申報之範圍與數量。CRS不像FATCA，對一些低風險的金融機構予以豁免待遇。此外，CRS不提供個人帳戶持有人微量條款(de minimis)的選項。因此，所有金融機構的個別帳戶均須受到審查並可能需申報。這表示必須在多個應申報國家進行審查（不像FATCA僅適用美國帳戶），也就是說金融機構必須收集和傳送更多帳戶資料。這對金融機構而言，可能會帶來額外的營運負擔和成本增加。隨著香港CRS之要求將在6個月後生效，建議金融機構開始進行CRS規劃，並且應開發IT系統以迎合此一最新國際準則。**K**

資料來源：香港KPMG – CRS/AEOI: Hong Kong legislation gazetted (2016.6.30)

馬來西亞 – 東海岸經濟區租稅優惠

馬來西亞政府最近發佈了有關東海岸經濟區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 租稅優惠公告，包含所得稅免稅、稅額扣抵及免徵印花稅相關規定。自2008年6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透過ECER發展委員會(ECER Development Council)向財政部提出租稅優惠之申請。

ECER涵蓋的地區包括吉蘭丹(Kelantan)、登嘉樓(Terengganu)、彭亨(Pahang)以及柔佛豐盛港(Mersing, Johor)。

針對相關產業，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依據1965年公司法設立登記；
- 在ECER進行符合資格之項目或活動；以及
- 開始進行投資項目或活動不超過1年。

此外，針對農業投資項目，除應符合上述條件外，若投資關聯企業，投資者應至少持有該子公司70%的股權。

ECER租稅優惠之摘要說明如下：

產業 (從事符合條件之活動/ 投資項目)	ECER租稅優惠
旅遊業 (飯店之經營)	– 自產生法定收入(statutory income)當年度開始，可享有長達10年100%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或 – 符合資格之資本支出，可享有長達5年100%投資稅務減免(Investment tax allowance)優惠。 – 用於開發項目而取得(轉讓或租賃)之土地或建築物，免徵印花稅。 – 可享有長達10年技術服務費或權利金免扣繳優惠。 – 贊助經ECER發展委員會核准之活動(hallmark event)，每年可享有最多馬幣1百萬元之扣抵。 – 針對當地無法取得之需進口飯店或度假村的機器、設備及耗品，免徵進口稅及銷售稅。
特定製造業及其相關之服務	– 自產生法定收入當年度開始，可享有長達10年100%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或 – 符合資格之資本支出，可享有長達5年100%投資稅務減免。
特定石油、天然氣和石化業	– 用於開發項目而取得(轉讓或租賃)之土地或建築物，免徵印花稅。 – 針對當地無法取得之需進口的機器、設備及耗品，免徵進口稅及銷售稅。



產業 (從事符合條件之活動/ 投資項目)	ECER租稅優惠
農業及其相關之服務	– 自產生法定收入當年度開始，可享有長達10年100%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或 – 符合資格之資本支出，可享有長達5年100%投資稅務減免。 – 用於開發項目而取得（轉讓或租賃）之土地或建築物，免徵印花稅。 – 進口當地無法取得之原料、零組件(components)、機器、備用零件(spare part)、耗材與設備，免徵進口稅及銷售稅。
資訊技術發展及服務業； 教育及訓練產業	– 自產生法定收入當年度開始，可享有長達10年100%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或 – 符合資格之資本支出，可享有長達5年100%投資稅務減免。 – 用於開發項目而取得（轉讓或租賃）之土地或建築物，免徵印花稅。 – 可享有高達10年技術服務費或權利金免扣繳優惠。 – 針對當地無法取得之需進口的機器、設備及耗品，免徵進口稅及銷售稅。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KPMG – Tax incentives,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及ECER官方網站www.ecerdc.om.my (2016.7.15)

聚焦印度



外國投資政策更新

從印度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看來，就外國投資政策方面，印度正迅速成為世界最開放的經濟體之一。在大部分產業中，除少數產業/投資活動外，現已允許外資透過自動核准路徑投資。為了持續這股趨勢，並促進就業機會及基礎設施之發展，印度政府宣佈再放寬印度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

此次最新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之修訂內容於立法通過後，由工業政策促進處(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發佈相關新聞稿。以下就該修正案之內容作介紹。

	產業	舊政策	新政策
1	銷售於印度境內生產製造之食品	無限制。	開放外資 100% 投資，需政府核准投資，包括透過電子商務模式銷售於印度境內生產製造之食品。
2	國防業	- 開放外資持股比例可達49%，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 外資持股比例超過49%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透過政府核准路徑： - 使用先進技術；及 - 在國內使用最頂尖技術。	- 在外資持股比例超過49%之情形下，如有使用先進技術，需經政府核准路徑。在國內使用最頂尖(state of art)技術之條件已廢除。 - 外資投資限制，現已適用於“1959年武器法”規定下，關於小型武器和彈藥之製造。
3	廣播服務： a) 遠距傳輸； b) 衛星直播； c) 有線網絡； d) 行動電視；及 e) 空中數據傳播器	- 開放外資持股比例達49%，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 外資持股比例超過49%至100%者，則需透過政府核准路徑。	- 開放外資100%持股，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 如外資投入之新投資，持股比例超過49%，未尋求部長(Sectoral Ministry)核准許可，且可能導致所有權模式改變或既有投資者將股權轉讓予新投資者，將需經政府核准路徑。

	產業	舊政策	新政策
4	製藥業	– 新建項目(Greenfield projects)：開放外資100%持股，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 再建項目(Brownfield project)：開放外資100%持股，透過政府核准路徑。	– 新建項目：開放外資100%持股，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 再建項目：開放外資持股可達74%，透過自動核准路徑。外資持股若超過74%，則需經政府核准路徑。
5	民航業	<u>機場</u> – 新建項目：開放外資100%持股，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 再建項目：74% 外資持股達74%，透過自動核准路徑。若外資持股超過74%至100%，則需透過政府核准路徑。 <u>機場運輸服務</u> 開放外資持股至49%，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u>機場</u> – 新建項目：開放外資100%持股，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 再建項目：100%外資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u>機場運輸服務</u> 允許外資100%持股。若外資持股達49%，透過自動核准路徑，若超過49%至100%則需經政府核准路徑。(外國航空業之投資持股比例，可允許高達49%)
6	私人保安公司	開放外資持股比例達49%，透過政府核准路徑。	– 外資持股比例達49%，透過自動核准路徑。 – 若持股比例超過49%至74%，則需經政府核准路徑。
7	設立分公司、聯絡辦事處或專案辦事處	於國防、電信、私人保安、及廣播產業，設立分公司、聯絡辦事處或專案辦事處，需安全審查(Security Clearance)或由印度儲備銀行進行之個別審查。	如已取得外國投資促進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FIPB)或相關機關之核准，則不受審查之限制。
8	畜牧業	100%外資透過自動核准路徑，惟受限於控制條件(controlled conditions)。	控制條件已廢除。
9	單一品牌零售貿易	若外資持股比例超過51%，所購買貨物價值的30%，必須在印度採購。	– 採購之要求放寬高達3年。 – 具有最頂尖、最前衛技術之企業，採購之要求可再放寬5年。



KPMG觀察

上述修訂內容為印度更打開外國投資之門。其中，開放**100%**外資以推銷在印度境內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將建立印度自**1991**年來邁向經濟改革的里程碑。這樣的變化將有助於農民改善基礎設施，為消費者帶來更優質的食品。此外，這也有助於控制食物浪費，從而抑制食品價格上漲。

對國防業、單一品牌零售貿易放寬外資投資之限制，將也可能會進一步促進外國投資。製藥業方面，在過去幾年吸引了許多外資，現今開放外資持股比例達**74%**，透過自動核准路徑，將有助於更多外資在此領域進行投資。

這次的改革明顯顯示出印度政府對開放外資投資各個領域的一貫做法，以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以提高印度的經商便利性。**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Changes i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 (2016.6.20)*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